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33 號

請　求　人 沈○○　住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 2 段 186 號 10 樓之 1

代　理　人 沈○○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盧○○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陳○○　同上

楊○○　前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已退休）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楊○○、盧○○與陳○○承審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113 年度上字第○號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下稱系爭事件），該事件於一審已查明相關證據及事實，受評鑑法官 3 人竟顛倒事證，逕自臆測事實，偏頗採信對造周○○之說詞，嚴重違反證據法則及經驗法則，有認事用法之重大違誤，已屬違法之判決；且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號另案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下稱另案事件，對造亦為周○○）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或 113 年 9 月 20 日）開完庭，請求人沈○○之代理人沈○○（即請求人之父）離開法庭後，法院人員隨即關閉法庭大門，獨留對造之訴訟代理人葉○○律師在法庭，合理懷疑對造律師與承審法官庭後進行不公開接觸，足以引起疑似密室會談之重大程序瑕疵，已嚴重破壞司法中立與公平，若因該次閉門會談

致請求人於系爭事件遭判決敗訴，更涉及司法倫理失守與不當影響判決結果之重大瑕疵。從而，受評鑑法官 3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卷附客觀事證資料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3 人有請求評鑑意旨所載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惟查：

（一）受評鑑法官 3 人承審系爭事件，綜合全案卷證，就請求人主張依借貸契約請求對造給付款項為無理由乙節，業於判決理由中敘明認事用法之依據，此有系爭事件之判決書附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 3 人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結果，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 3 人顛倒事證臆測事實、偏頗採信對造主張，嚴重違反證據

法則及經驗法則，有認事用法之重大違誤云云，實係對系爭事件之判決結果有所不服，然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為法院之職權，承審法官依法認定事實、調查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乃審判之核心事項，屬於法官就個案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縱法官於案件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期待之判決結果不同，亦不得即謂有應付評鑑事由，當事人如有疑義，仍應循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本件請求人已分別提起上訴及再審之訴），尚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從而，請求人爭執受評鑑法官3人之證據取捨與事實認定，核屬法官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

（二）請求人主張另案事件於113年8月16日（或113年9月20日）開庭後承審法官與對造律師疑有庭外不當接觸，影響系爭事件之判決結果云云。惟查，請求人指訴承審法官與對造律師疑有庭外不當接觸乙節，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且另案事件係請求人之母黃○○依借貸契約請求對造周○○給付款項之民事訴訟事件，該事件之承審法官為邱○○、郭○○與朱○○3人，尚非本件受評鑑法官3人所承審，請求人主張另案事件疑有庭外不當接觸致影響系爭事件判決結果云云，自無可採。從而，上述請求顯無理由，有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綜上所述，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3人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5款及第7款所列情事，

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請求人之請求分別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均於法不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9　月　１９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迴避）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9　月　２３　日